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一批）2026年6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D3GD202606080082	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碧亭路64号浈江区朱记废品店，废旧垃圾堆积产生异味。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实地核查，未发现该废品店存在废旧垃圾堆积的现象，但现场堆放了约380吨废铁。废铁经裁剪→分拣→打包后外售，该过程中未使用含有异味的气体，但存在废铁自身产生的轻微铁锈味。	部分属实	清理堆积废铁，规范经营行为，避免异味扰民。	浈江区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积极推进问题整改，督促该废铁场5日内完成废铁清理清运工作；指导督促该废品店物料清运及场地规整，组织大型清运货车集中清理场内堆积废铁。截至2026年6月12日，已清运废铁310吨，剩余部分正在有序推进清理，该废品店承诺在5日内按时完成整改。下一步，浈江区将严格落实多部门联动巡查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复查；规范行业监管，构建长效机制，坚持堵疏结合，规范废铁回收管理，从严管控违规经营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55	D3GD202606080026	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二路天天广场小区楼下车库的棋牌室有噪音。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该车库所有人已将车库转租给他人作为棋牌室，用于承租人与朋友进行打麻将等休闲娱乐，不对外经营。现场检查时，其中一间棋牌室无人，另一间有4人正在打麻将，有打麻将的声音。	属实	根据群众反映的问题，督促车库承租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日常休闲娱乐时控制人员音量，禁止大声喧哗，保持大门及窗户的关闭状态，避免噪声扰民。	翁源县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并督促车库承租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日常休闲娱乐时控制人员音量，禁止大声喧哗，保持大门及窗户的关闭状态，避免噪声扰民。下一步，翁源县将加强对打麻将等休闲娱乐行业的规范管理与监督指导，通过规范营业时间、推广降噪措施、引导邻里自律等措施，形成源头预防与过程管控相结合的常态化管理模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噪音扰民的经营性麻将场所及屡教不改的个人依法予以警告；举一反三开展摸排，对居民小区、沿街商铺、出租屋等噪音敏感区域进行摸排，对发现的其他类似扰民问题及时整改。	已办结	无
70	X3GD202606080157	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大坑口坝子村村口主干道旁的养猪场，选址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无粪污储存池，未配套处理设施，粪污外排，有异味。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经核查，该养殖场始建于1995年，现存栏24头，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直线距离约200米。在养殖场建设时，对生猪养殖场选址并无明确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养殖场养殖规模小，属于散养户，不在《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的管理范围内。 2.该养殖场现存栏生猪24头，属于散养户，配套建有60立方米堆粪棚和50立方米集污池。粪污经堆粪棚、集污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自有农地施肥，未排放至外环境。现场检查时，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有粪污直排或外排痕迹。 3.经现场核查，该养殖场猪舍内存在轻微养殖异味。2026年6月9日，经对该养殖场厂界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结果表明，该养殖场厂界臭气浓度均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加强指导养殖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推广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从源头上减少养殖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曲江区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经核查，该养殖场配套建有60立方米堆粪场、50立方米集污池，未发现粪污外排的情况，猪舍内存在轻微异味，但厂界臭气浓度尚在《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范围内。为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已要求该养殖场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粪污清扫处置，每日及时清理圈舍粪污，做到日产日清，防止粪污堆积产生异味；定期对养殖区及周边环境进行冲洗、消毒，保持场区干净整洁，减少蚊蝇滋生和气味扩散；规范粪污处理设施运行，确保堆粪棚、集污池等设施正常使用，严禁粪污露天堆放或外排。 2.下一步，曲江区将督促养殖主体及时清理粪污、减少异味产生，切实降低养殖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加强对养殖户的技术指导与服务，大力推广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已办结	无
101	X3GD202606080145	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塘心村翁源兴顺矿业，露天堆场无防渗措施渗漏至潞江河；非法占用林地；生产（硫铁矿、钨矿）废水流入潞江河。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经现场核查，该公司厂区内露天堆存有原料废石（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在厂内无“三防”措施的空地上，未设置围挡、覆盖等措施。经排查，现场未发现露天堆场存在废水溢流、渗漏等情况。 2.该公司所占用的林地，已由林业部门分别于2021年、2022年、2025年依法审批了临时使用林地手续。其中2021年、2022年办理的临时用地手续均已按规定办理了延期，目前所有临时用地均在使用期限内，手续齐全，不存在非法占用林地的情况。 3.该公司已按环评要求建设了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经现场核查，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厂内有硫铁矿、钨矿的原料或产品，也未发现有生产废水外排情况。同时，为了解该公司周边水体的水质情况，经对该公司周边水体下游进行采样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类水质要求。	部分属实	根据群众反映的问题，要求该公司整改固体废物未按要求贮存的环境违法行为，完善场地围挡、覆盖等“三防”措施，将厂内空地上堆放的废石贮存存在有“三防”措施的场地内，保障群众的生态环境安全。	1.针对该公司物料未按要求贮存的问题，生态环境部门已依法立案，要求该公司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立即按规范要求完善场地围挡、覆盖等“三防”措施。截至6月12日，生态环境部门到现场复查发现，该公司正在完善场地围挡、覆盖等“三防”措施。 2.下一步，翁源县将持续加强对生产建筑用石等行业的规范管理与监督指导；督促建筑用石加工场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规范配套设施建设并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举一反三开展摸排，加大对辖区范围内建筑用石加工场所的隐患排查，重点核查环保手续及固废处置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03	X3GD202606080119	韶关市新丰县体育馆周边有噪音。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9日~10日，经调查组现场逐一排查、实地核验、走访周围居民，发现噪音主要来源为体育馆周边7处流动式KTV，该流动式KTV配备显示器、麦克风、音响等设备，设备发生的音量偏大，对周边区域造成较为突出的噪声扰民问题。另外，现场还发现有2处群众自发组织的广场舞活动，每晚21时准时结束离场，活动期间音量控制在合理范围，未造成明显的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紧盯流动式KTV这类易反弹的噪声污染源，做到早发现、早劝导、早处置，降低声音减少噪声扰民。	1.6月9日，巡查发现的体育馆周边7处流动式KTV，其中4处此前已被有关单位现场劝导、书面提醒过，现在仍持续噪声扰民。因此，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此前作出劝导提醒的4处摊主进行了行政处罚，对其他3处摊主进行了普法宣传和提醒。6月10日，调查组再次现场复核发现，经对流动式KTV实施行政处罚后，体育馆广场噪音得到大幅度降低。 2.下一步，新丰县将加强对体育馆周边噪声管控工作，持续组织有关部门常态化巡查管控，紧盯流动式KTV这类易反弹的噪声污染源，做到早发现、早劝导、早处置；向流动摊贩普及噪声污染防治和治安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讲明噪声扰民的处罚标准与法律后果，引导摊主自觉落实降噪措施，实现从“被动整改”向“主动守法”转变；严格公正执法，加大违法惩戒力度，对屡教不改的摊主，严格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从严处罚。	已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